

#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文化厅文件

鲁财教〔2008〕3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艺术创作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，促进我省文艺事业发展，提高艺术创作水平，省级财政设立了山东省艺术创作专项资金。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艺术创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

# 山东省艺术创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，推动我省艺术创作，提高文艺工作者整体素质和创作水平，省级财政设立了山东省艺术创作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。为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“据实申请、严格受理、科学评估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，分配、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。

##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资助标准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是：

- （一）省直优秀剧本创作资助及剧本购置；
- （二）省直艺术团体重点剧目的加工、修改；
- （三）其他相关费用。

第四条 优秀剧本创作资助标准为 1—5 万元，优秀剧本购置资助标准可提高至 20 万元。

第五条 重点剧目加工修改资助标准为 30—50 万元。对于特

别优秀的、进入全国预选评奖的剧目，资助标准可提高至 150 万元。

### **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审批**

**第六条** 优秀剧本创作和购置资助项目。省文化厅每年向社会征集、遴选 10 部左右适于舞台艺术表现的作品，经公示确定后，按照资助标准，向省财政厅申请资金，经审核确定后，按照优秀剧本创作购置具体管理办法下达资金使用计划。优秀剧本创作购置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**第七条** 重点剧目加工修改资助项目。每年 1 月 31 日前，省直艺术院团选择部分题材重大，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达到一定高度，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重点剧目，向省文化厅申报。省文化厅在专家评审基础上，确定 5 个左右剧目，经公示确定后，按照资助标准向省财政厅申请资金，经审核确定后，根据剧目加工修改经费预算下达资金使用计划。

### **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**

**第八条** 山东省艺术创作专项资金由省级财政安排，根据艺术创作规律，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化厅管理。当年资金如有结余，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。

第九条 在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上，省文化厅提出资金使用的初步意见，经省财政厅按照资助项目和标准核定审批资金使用计划后，根据合同及资金使用计划，拨付资金到具体用款单位。

第十条 受资助单位要建立健全剧目专项资金核算制度，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、省文化厅适时对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文化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 文化 艺术 资金 办法 通知

---

抄送：各市财政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08年8月8日印发

---